附件2

XX“赛马制”南疆早熟、高产、优质冬小麦

新品种育种创新攻关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揭榜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4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制

填写说明

1. 逐项编写，不得为空。
2. 表达要严谨清晰，内容数据真实。
3. 请使用A3纸双面印刷，骑马订装订，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一式五份报送。
4. 相关附件，请使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一式二份报送：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最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8. 社会信用证明复印件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榜单位 |  |
| 项目类型 | □技术攻关类 □成果转化类 |
| 经费预算（万元） | 总预算 |  | 其中发榜方资金 |  |
| 自治区补助资金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
| 揭榜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所在单位 | 新疆农业大学农学院 |
| 最高学位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学位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增减） |  |  |  |  |
| 其他参与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性质 |
|  |  |  |  |
|  | （可以增减） |  |  |
| 项目参加人数 | 共 人。其中 | 高级 |  | 中级 |  人 | 初级 |  人 | 其他 |  人 |
| 博士 |  | 硕士 |  人 | 学士 |  人 | 其他 |  人 |
| 预期成果类型 | □新品种 □新材料 □论文 □品种保护 □种质资源□专利 □技术标准 □技术规程 □论文论著 □调研报告□其他成果（ ） |

“赛马制”南疆早熟、高产、优质冬小麦新品种育种创新攻关项目申报书（提纲）

一、揭榜依据

**（一）问题解析**

1.国内外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含知识产权状况和技术标准状况）。

2.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

3.科学技术价值、特色和创新点。

**（二）已有技术积累和技术条件**

针对揭榜问题，项目单位情况已有的研究基础和设施、技术条件和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等

**（三）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达成目标**

1.项目考核指标

2.预期达成指标

二、项目研究方案及创新点

**（一）针对项目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方法/工艺，方案先进性评估等。**

**（二）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难点、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项目创新点（描述项目预期可交付成果的创新点）。**

三、项目实施

**（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履历及能力评价**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三）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关键节点（“里程碑”）安排等。项目进度计划及关键里程碑节点，按年度列出计划进度和关键的、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

**（四）需要发榜方提供的协助内容**

四、项目验收

**（一）项目成果验收。**包括验收内容（明确可被验证的功能及相关性能指标），验收方式（明确可被验证环境条件及验收作业方法）。

**（二）项目成果的意义和价值。**包括技术、经济的可行性、可应用领域、培养新疆人才队伍等。

五、对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六、经费预算

项目财政资金以设立负面清单形式进一步扩大“赛马制”参与方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清单之外的可自主合理使用。负面清单包括：不支持普惠性政策内容，如农机购置等；不支持大宗仪器设备采购、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护栏建设、病圃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不支持弥补经营性亏损和偿还债务，不支持修建楼堂馆所，不支持购买小轿车、移动电话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等。

（申报单位提供经费基本测算说明。）

|  |  |  |
| --- | --- | --- |
| 经费支出预算 | 预算总额 | 计算依据 |
| 合 计 | 　 | 　 |
| （一）人员费 | 　 | 　 |
| （二）设备费 | 　 | 　 |
| 1.单价5万元以下的硬件费 | 　 | 　 |
| 2.单价10万元以下的软件费 | 　 | 　 |
| （三）租赁费 | 　 | 　 |
| 1.租用仪器、设备费用 | 　 | 　 |
| 1.租用场地、试验基地费用 | 　 | 　 |
| 2.租用农业机械费用 | 　 | 　 |
| （四）材料费 | 　 | 　 |
| 1.原材料 | 　 | 　 |
| 2.辅助材料 | 　 | 　 |
| 3.低值易耗品 | 　 | 　 |
| 4.其他材料费 | 　 | 　 |
| （五）试验外协费 | 　 | 　 |
| 1.测试费 | 　 | 　 |
| 2.检测费 | 　 | 　 |
| 3.化验费 | 　 | 　 |
| 4.鉴定费 | 　 | 　 |
| （六）差旅费 | 　 | 　 |
| （七）会议费 | 　 | 　 |
| （八）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九）劳务费 | 　 | 　 |
| （十）南繁费 | 　 | 　 |
| （十一）专家咨询费 | 　 | 　 |
| （十二）科企合作费 | 　 | 　 |
| （十三）管理费 | 　 | 　 |
| （十四）其他业务相关费用 | 　 | 　 |

计算依据：可另附说明

七、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承诺

喀什地区疏勒县农业农村局“赛马制”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管理办法，并在认真阅读审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赛马制”育种创新攻关项目”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单位、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项目揭榜成功，在项目实施期间，本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经费预算书，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任务书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在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剩余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